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---

##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事项的条款设定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业务执行标准，交易对价公平、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 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

2021 年 4 月 26 日